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選舉公告



公告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公告文號: 台南電企工四(106)選字 001 號

主告: 公告辦理本會第 4 屆理事長、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及監事相關選舉事項。

依據: 一、本會章程。

二、本會 106 年 3 月 3 日第 3 屆理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凡本會會員未被停權者, 均具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資格以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 (含 2 月 28 日) 為基準日, 2 月 28 日以後異動之會員, 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留職停薪之會員, 視其是否有續交會費, 若有就享有一切權益, 包括選舉權。)

二、候選人資格: 凡本會會員年滿 20 歲, 未被停權者, 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應選名額:

(一) 理事長 1 名, 當選者為當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二) 本會依據會員所屬分公司、營運處、金門離島, 劃分南區分公司、高雄、屏東、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台東、金門共 10 個選區。每 10 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 至 106 年 2 月扣款紀錄共有 974 名會員 (不含榮譽會員), 應選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98 名。所有會員為當然理事、監事候選人, 不辦理登記, 於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時選舉之。

(三) 理事 17 名、監事 5 名、候補理事 8 名、候補監事 2 名; 理、監事當選名額女性會員當選名額至少一名。

四、選舉方式:

(一) 理事長選舉: 以本會會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採秘密投票集中混合開票, 違反者選舉無效, 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二)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該選區會員代表應選 2 名以上, 採無記名連記法, 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次多者為候補。

(三) 理事長當選者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並於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即先行執行代表職務。

(四) 上述選舉為同額競選時, 即不辦理投票由本會逕行公告當選。

五、候選人登記: 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 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 於登記期間內親至指定受理處或 email 或傳真辦理登記手續, 並提供資料及相片電子檔。

六、候選人登記日期: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止。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七、候選人登記地點: 中華電信(股)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大樓 4 樓，電話：07-2828196、2828197)。

八、選舉人名冊公告：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二)地點：中華電信(股)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大樓 4 樓)

九、登記號次抽籤及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大樓 4 樓)辦理抽籤並公告。

十、投票通知：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寄發投票通知單(為節省成本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一、投、開票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在工會會所辦公室投票，外縣市各選區採通信投票，須於 3 月 23 日下班前送達本會。

106 年 3 月 24 日統一於本會會所辦公室混合開票。

上述選舉若同額競選時，則訂於 4 月 6 日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如非同額競選時，則於會員代表選出後 1 個月內擇期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

理事長

張緒中